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 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XJZK-2023-010-2)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人：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3-010-2

项目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0000

最高限价（元）：112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项目地点在昌吉市。依据《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实情，现准备开展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 160 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 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工作内容。

标项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项目地点在昌吉市。依据《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实情，现准

备开展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160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工作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计划期限：合同签订至160万株葡萄幼苗全部栽植完成之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2023年07月28日上午10:00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单位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上午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红星西路路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709947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C 座 1626 室

联系方式：0994-2226368 13899618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英

电 话：13899618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7099479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C 座 1626 室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昌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项目地点在昌吉市。依据《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实情，现准备开展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 160 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 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合同估算价约 11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项目地点在昌吉市。依据《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实情，现准备开展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 160 万株。品种包括赤霞珠 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主要管护内容为断根、挪苗、浇水、施肥等工作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160 万株葡萄幼苗全部栽植完成之时
11.3.3	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移交成活率 100%，且通过移栽前幼苗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除外）；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7天前。 形式：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以邮件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以书面形式的扫描件电子邮件方式回复
2.3.1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以书面形式的扫描件电子邮件方式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112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u>90</u> 日历天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人未按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评标审查结果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项目开标结束后，各单位需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地址： 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C 座 1626 室，联系人： 胡艳 1660994666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2:00（北京时间）时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5人及以上</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5</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昌吉州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u>3</u> 名
7.4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2119936832@qq.com，接收人：候英，电话：1660994666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单位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单位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投标单位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注：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支付苗木管护评估咨询费。</p>
10.1	类似项目	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标。
10.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p> <p>金额（小写）：22000.00元 （大写）：贰万贰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卓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6001012010140482610 注：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7月31日上午10：00 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10.4	通讯联系	<p>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5	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p>投标人费用承担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5.1 款”</p>
10.6	其他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之采购需求，并须完全响应采购需求。</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管理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若有）；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等，计取后分摊至各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投标人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管护实施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实施费用清单（若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若有）；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实施合同的相关情况，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或学历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

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章或电子签名）。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标不做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袋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具体详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具体详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相关正确操作）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电子标不做要求);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须为正式专家)和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招标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通讯联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人应承担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_____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的电子招
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 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
(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项目实施（周期）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总
设）：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单位章）

招标人：_____（盖

月____日

_____年_____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招标关于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附表二：评标表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评标预备会人员签到表

评

标表-1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名
招标人				
监督人				
工作人员				

记录人（签名）：
日

年 月

评委承诺书

评标表-2

我作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评委，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 2、我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基本原则进行评标，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和投标文件，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和评标规则，依法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将严格按照封闭式评标的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对外联系，不接触任何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
- 4、我承诺在评标期间、定标前及评标工作结束后均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向他人提供透露评标情况、结果及资料；
- 5、我承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应回避的事由将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我承诺不会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7、我承诺不会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表-4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	否 (×)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信誉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等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

商务评分内容（55分）：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项目报价（10分）	<p>本工程采用经评审（必要时进行商务答辩）的合理低价法。</p> <p>对各投标报价进行评比：</p> <p>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最低值作为磋商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注：投标人根据以下计价原则，按要求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限价的70%，否则将做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p>
人员及设备 <23分>	<p>1、项目负责人（5分）</p> <p>具有本单位社保证明的且具有高级农艺师的得5分，具有本单位社保证明的具有中级农艺师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拟投入人员（1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拟投入主要工作人员简历表和专业技能及人员证书，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价。具有类似经验，资历丰富配置数量应不少于5人，且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机构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较优者得9-13分，一般者酌情赋分，没有不得分。</p> <p>3、根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的完善性、可行性在0-5分中横向对比后酌情赋分；不提供不得分。</p>
近年内业绩证明 <9分>	<p>近3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4.5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本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p>

	和成交通知书。
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质保措施（病虫害防治、保证或提高苗木成活率的措施）、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苗木质保期、售后维保服务体系等。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好得8-10分，一般得5-7分，较差得0-4分。

技术部分评分（45分）：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管护的组织服务方案<10分>	根据管护组织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酌情打分。优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一般的1-4分
管护实施方案综合评审<20分>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苗木管护过程中，提供的苗木管护方案符合实际、科学，并满足甲方对苗木质量、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经评审比较：所投苗木管护方案更优的，可视评审实际情况加分，最多加8分（提供的管护方案中涉及的苗木栽植、施肥、浇灌、温度控制、通风控制、病虫害防治等实际措施须切实可行且符合行业标准）；若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视评审意见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1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葡萄幼苗管护的科学规律，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横向对比1-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5分>	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横向对比0-5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人名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唯一：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备选投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其他实质性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营业执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质证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财务状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联合体投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质量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有效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保证金：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权利义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商务部分：55 分

2.2.1.2 技术部分：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计算各投标人评分时，按每个评委分项赋分值（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每分项的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
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概况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3-010-2

项目名称：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0000

最高限价（元）：112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项目地点在昌吉市。依据《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昌葡字〔2022〕1号），为统筹推进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实情，现准备开展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工作。计划管护两年期葡萄幼苗共计160万株。（管护范围：本年度即将栽植的葡萄幼苗和本年度未栽植完的待流转下一年栽植的剩余葡萄幼苗）品种包括赤霞珠169，马瑟兰，小味儿多，美乐，丹菲特，霞多丽。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至160万株葡萄幼苗全部栽植完成之时。

栽植前移交约定：移交成活率100%，且通过移栽前幼苗验收。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时间	项目	温室数量	用工量 (人)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2023 年7 月 -202 3年 12 月	租赁温室	15				
	苗木集中	15	40			
	断根、挪苗	15	52			
	打头	15	30			
	除草	15	12			
	喷药	15	8			
	浇水	15	20			
	水费	15				
	肥料	15				
	农药	15				
	拉土	15				
	埋土人工	15	25			
小计						

2024 年1 月 -202 4年 7月	棚膜	15				
	扣膜人工	15	12			
	煤炭	15				
	锯末	15				
	旋地	15				
	水暖管	15				
	水管	15				
	剪种条	15				
	摆条	15				
	插条	15				
	拔土、移苗	15	50			
	遮阳网	15				
	除草	15	12			
	喷药	15	5			
	断根、分苗	15	40			分苗 二次
	浇水	15	20			
	水费	15				
	肥料	15				
农药	15					
装框、装车	15	60				
清垃圾	15	20				
小计						
合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昌吉州酿酒葡萄苗木育苗管护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XJZK-2023-010-2)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实施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实施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实施费用清单（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实施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格式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项目实施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及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项目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实施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范围、内容；
- 三、项目实施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管护服务说明和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
- 七、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 八、现场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工作计划；
- 十一、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十二、其他（评分表格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以上及本条部分体现）

七、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提交)